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96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教育部書函-附件 (A09030000E_1150096678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50096678_senddoc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7623號書
函，有關約用法官助理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
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10/05

